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徐明哲

相 對 人 鉑金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規定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就任為鉑金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惟查，鉑金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是其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清算人就任，依上開規定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